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一)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訂有「誠信經營政策」： 遵法盡責：遵循法令規章要求，堅守崗位善盡職責。 自律自重：奉行道德行為準則，不圖謀個人之私利。 誠信務實：誠實守信積極任事，群策群力穩健務實。</p> <p>此外，本公司另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亦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頒行，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p> <p>(二)1. 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訂有風險控管機制，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三) 是		<p>訂有「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宴客饋贈及請託關說管理辦法」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與財物時，除另有規定之情形，應予拒絕、退還或陳報。</p> <p>2. 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ISO管理辦法，以減少爭議與弊端。</p> <p>3.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計106人次，合計2時20分。</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發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稽核室提出檢舉。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檢舉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檢舉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一) 本公司依據「ISO 9001 供應商評比標準作業說明」評估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以加強對往來廠商的管理，在採購契約要項內均訂有不允許違反誠信行為之條款，以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p> <p>(二) 1. 本公司目前有關推動誠信經營係以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分組為專責單位，秘書單位為財務處，組員為財務處長、主任秘書、會計處長、企劃處長、稽核室主任、行政處長、採購處長、業務處長、資訊處長及法務室主任。各處室職掌為企劃處：協助將誠信與道</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採購處及業務處：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法務室：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行為指南。2. 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送稽核室複評後，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行政處：配合法務室規劃辦理誠信守則暨行為指南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室：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複核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2.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2. 運作情形為每季召開分組會議，檢討分組任務之執行狀況與未來方向，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小組提報分組執行情形，並於年度結束前提報次年度之執行計畫，並由公司治理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三) 是</p> <p>(四) 是</p>		<p>管於次年 2 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p> <p>3. 113 年分組執行情形暨 114 年目標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出報告。4. 113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措施之成效評估報告經送稽核室複評後，已提送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5 次審計會及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p> <p>(四) 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暨其執行情形；稽核室每年訂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是		<p>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p> <p>(五)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定期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講座，邀請外部講師及內部講師為公司員工講授誠信經營之課程，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推動。</p> <p>113 年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1)113 年第一次內部講師教育訓練： 講師：本公司財務處林郁處長 題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20~11:20 參加人數 28 人</p> <p>(2)113 年第二次內部講師教育訓練： 講師：本公司劉岳前副總經理 題目：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時間：113年9月25日上午09:00~10:20 參加人數78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三) 是</p>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稽核室陳報。</p> <p>113 年度無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事件。</p> <p>(二) 依「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訂有受理單位、處理程序、保密及獎懲措施等項目，接獲檢舉案件概交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其他有關投訴、陳情等案件，交由行政處登錄後，再交由責任單位辦理，如查有確實違反規定者，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p> <p>(三) 依「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檢舉人如具從業人員身分，除屬故意捏造事實設詞誣陷而有妨害名譽或信用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者外，公司不得使其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http://www.tangeng.com.tw) 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並搭配「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另因本公司為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特別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為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有差異之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105年5月13日首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下簡稱本守則)。為配合主管機關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修正暨本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於109年9月1日第1次函頒修正本守則，其條文刪除監察人字眼共計13條(第2、10-14、16、17、19、21、22、26、27條)、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共計5條(第5、7、8、20、23條)，並經109年8月1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p> <p>(二) 110年3月4日，又依本守則規定制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下簡稱本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嗣於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擬訂過程中，認本守則第17條已於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第5條詳盡敘明，為簡化說明，爰修正本守則第17條，並經110年2月25日第18屆第2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p>(三) 依本守則之規定於110年3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上開之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及內部網站。</p>				